

附件 5

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溯源机制

为全面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健康可持续发展，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特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商品溯源机制。

一、事前防控

建立“两备案一联网”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货物认定体系，即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供货商备案、交易信息纳入联网平台。通过“两备案一联网”实现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主体与货物的双重全链条监管，为甄别龙岗区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和非市场采购出口货物、从源头上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打下基础。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主体备案登记管理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或委托方，须向市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申请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业务的外贸企业，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实地踏勘、与法定代表人会面并要求申请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业务的外贸企业签署保证书。

（二）供货商备案登记管理

市场集聚区内的供货商向专职机构提交摊位号、营业执

照等相关材料信息，并在联网信息平台备案，经过备案取得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资格之后，才能出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货物。

（三）市场采购交易信息纳入联网信息平台

集聚区范围内的市场采购交易信息全部纳入联网信息平台，各监管部门依据权限共享交易信息，实施源头管理。出口货物来自市场集聚区的备案供货商，外贸经营主体具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资格，其交易信息在联网信息平台上记录的，认定为市场采购商品。

二、事中监管

依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流程管理系统，将供货商供货、外贸代理、组货、装箱、委托报关等环节全部纳入联网管理。

（一）交易信息的采集

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供货商户直接登记交易信息；二是由外贸公司录入交易信息，供货商户在报关前给予确认。

（二）组货装箱

外贸公司在交易信息基础上以集装箱为单位进行组货，负责填报供货商户、商品数据、货物装箱等信息，形成完整、真实、原始的商品出口装箱清单，并向报关行联网发送。

（三）报关行报关

报关行收到外贸公司联网发送的商品出口装箱清单后，进行归类、排序、整理，向海关进行申报。联网信息平台“辅助报关系统”对涉及的通关单、许可证件等进行提示，对金

额、是否现金交易等项目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符合性审查。

三、事后追溯与查处

（一）工作机制

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执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的相关职责。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外管、商务等部门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共享外贸主体及商务备案信息、交易信息、执法信息，实现信息共享、跨部门信息共享检查、执法联动合作。

（二）追溯与查处流程

1.启动。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启动相关案（事）件追溯与查处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

2.追溯。对于某个部门发起的追溯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与支持。对于提请龙岗区政府协调追溯的案（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事项），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协调相关中直部门、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开展倒查。

3.查处。对于一般行政案件，由各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责进行处罚；严重的行政案件，可会同商务部门取消相应对象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经营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管理措施

（一）经营者管理机制

1.对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外贸经营者实施本地化管理，做到经营场所与法定代表人可追溯。

2.外贸经营者对填报的商品来源、货物信息、装箱清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外贸经营者，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二）市场集聚区供货商管理机制

1.实施商户准入和淘汰机制。严格管控市场集聚区经营户不及时进行信息采集、不诚信经营、不及时进行重要商品备案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集聚区供货商，适时在联网信息平台和市场信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2.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各类监管办法，确保集聚区供货商规范经营。

五、附则

1.本办法由龙岗区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